附件2

关于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

（2024年版）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自2022年《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（试行）》发布实施以来，在从源头上管控、降低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《目录》部分条款与危险化学品已不适用我市产业发展形势，结合全国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提出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需进一步修订《目录》，不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，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源头管控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自《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》试行以来，宿州市应急管理局通过书面调查、现场走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开展《目录》修订调研工作。调研发现，部分危险化学品如甲醇、乙醇等为化工企业常用原料，不适合列入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。

加之，国家、省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新要求，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皖经信原材料〔2022〕7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子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安办〔2024〕10号）等文件，对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要求。另外，原2022年3月发布实施《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（试行）》已到两年有效期。综上，有必要进一步对《目录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《目录》的主要内容

《目录》由总则、禁止部分、限制和控制部分、附则组成，附件包括《宿州市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》、《宿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等2项目录清单。

总则共10条，主要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及安全管理责任，同时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以及责任主体所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，从责任体系、管理技术措施等方面提出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管理措施。总则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本省现有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文件相关规定为基础，细化提出具体工作清单，用于指导各县区（园区）、各部门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。

禁止部分采用“负面清单”形式，目录清单（即《目录》附件1）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、使用、储存、经营和运输。禁止部分目录清单主要依据《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（试行）》等，梳理列出52种禁止种类。这些危险化学品有的毒性极强，有的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，有的对人类生存繁衍和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威胁，应予严格禁止。如违生产、使用、储存、经营和运输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等规定查处。

限制和控制部分共5条，主要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安徽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（试行） 》等，明确119种危险化学品（具体见《目录》附件2）严格限制控制其在宿州市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（带储存设施的经营、仓储经营）。列入限制和控制部分危险化学品，单位现有涉及的，原则上不能增加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，减少储存和使用量。

附则共5条，主要明确了《目录》的术语定义等内容。